

法國近期中等教育改革—— 達克斯教改的主軸

林貴美* 劉賢俊**

摘要

本文採用文獻探討及敘述方法介紹與討論法國最近在中等教育的改革狀況。本文主要在介紹 2008 年達克斯教育改革中有關中等教育改革的重要內容並歸納與分析其改革趨勢。本文第一部分前言中將簡介二十一世紀開始的法國教育改革背景；第二部分為本文討論重點，將先簡單介紹中等教育學制並說明 2008 年法國在中等教育改革的主要內容；第三部分將對法國自 2008 年以來教育改革的特色與發展脈絡加以分析討論並整理歸納出法國教育發展的趨勢；第四部分將討論法國最近的教育改革帶給我們的啓示，並以台灣教育現況與發展做分析比較並做結論。

關鍵詞：達克斯教育改革、中等教育、教育改革

* 林貴美，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 劉賢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電子郵件：maylin@tea.ntue.edu.tw；tigarsi2004@yahoo.com.tw

來稿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修訂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採用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The Latest French Secondary Educational Reform: the Axis of Darcos Educational Reform

Kuei-Mei Lin* Hsien-Chun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literature reviews and narrative methods to introduce and discuss the latest status of the French secondary educational reform, focusing on the details of the Darcos Reform of 2008 and the analysis of its trends. The first part offers an introduction of the recent educational reform and the axis of the Darcos educational reform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syste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followed by detail analysis of the secondary educational reform from 2008. The third part summarizes the features of the 2008 educational reform, exposing the recent trends of French education development. The fourth part presents insights from the important changes of French educational reform, concluding with a comparison of the current education status and the recent developments between Taiwan and France.

Keywords: Darcos educational reform, secondary education, educational reform

* Kuei-Mei L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sien-Chun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maylin@tea.ntue.edu.tw; tigarsi2004@yahoo.com.tw

Manuscript received: February 26, 2009; Modified: May 20, 2009; Accepted: June 16, 2009

壹、前言

爲了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新紀元，法國就銳意從事教育改革。法國於 2000 年公布《教育法典》（Code de l'éducation），曾將之視爲法國現代化教育的實施準則。然而教育法典公布後不久，批判聲浪不少，於是於 2003 年九月成立「未來學校全國教育辯論委員會」（La Commission du débat nationale sur l'avenir de l'école）。將國家教育廣泛開放討論，讓全民一起檢驗教育改革的成果與缺失，並回應法國人民對未來學校走向的期望。最後將人民對未來學校教育的想法與建議擬訂新的教育導向法，爲國家未來 15 年的教育發展訂立明確的方針。此一教育導向法於 2005 年 4 月 23 日公布，即爲 2005-380 號法，或稱《學校未來方案與導向法》（Loi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e pour l'avenir de l'école）。由於此一教育改革法案係在教育部長費雍（François Fillon，1954-）任內（6/3/2004-1/6/2005）所提出的，故又稱《費雍法案》（Loi Fillon）或費雍教改（林貴美、劉賢俊，2006）。

法國 2005 年的費雍教育改革有下列四項訴求（林貴美、劉賢俊，2006：163）：

- 一、加強共同生活之教育與訓練；
- 二、學校教育需融入歐洲意識；
- 三、思考未來科技與經濟的可能發展，培養具有競爭力之公民；
- 四、提供全民終身教育的服務。

上述四項訴求均與中等教育有關，由於 2005 年的費雍教改，曾經在本集刊介紹過，在此不再贅述。本文將就 2006 年以後與中等教育有關的教育改革加以介紹、討論與分析。

貳、法國的中等教育制度

一、依階段可分爲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

（一）第一階段爲初級中學（Collège），修業 4 年。第 1 年剛進學校故在教學與輔導上稱爲觀察與適應期（cycle d'observation et d'adaptation），第 2 與第 3 年稱爲中間期（cycle central），第 4 年爲進入高中就學與職業分組的轉銜輔導，故稱導向期（cycle d'orientation）。就業輔導主要在鼓勵學業性向較差的學生轉向技職方面發展，畢業後走向技術高中或職業高中或職業訓練中心當學徒。

對於身心障礙者，另有普通教育與職業適應班（section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et professionnel adapté, SEGPA）可就讀。

初級中學的課程共有法文、數學、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史地與公民教育、物理—化學、工藝、生活與地球科學、藝術教育（造形藝術、音樂教育）、體育與運動等十門科目為必修。另外，初級中學第1年有各校自由開設的加強課程或教育陪伴的輔導課程，每週2小時。第2與第3年有2小時的自由選修課程：拉丁語或方言。第4年自由選修課亦為2小時，可選擇職業初探或外語或方言或古老語言（拉丁或希臘語）。目前初級中學的上課時數為：初一每週約25至27小時（其中2小時為補救教學）；初二為25.5小時；初三為31.5小時；初四為31.5至34.5小時。前述課程與上課時數為2005—2006學年修訂後之情形（MEN, 2005a, 2005b, 2006c）。

（二）第二階段為高級中學（Lycée），依教育性質可分為普通高中（Lycée général）、技術高中（Lycée technique）與職業高中（Lycée professionnel）。各類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原則上為3年，3年學業完成後，還必須通過國家考試，才可獲得高中畢業文憑或稱高中業士文憑（baccalauréat, Bac）。普通高中畢業文憑稱「Baccalauréat général」，技術高中畢業文憑稱「Baccalauréat Technologie」，職業高中畢業文憑稱「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持有高中畢業文憑者皆可以依照高中分組所修課程同性質直接申請進入高等教育階段之相關科系的大學或獨立專門學院（grands écoles）就讀。

法國的職業高中有長期與短期教育之分。由於法國的義務教育從6歲到16歲為止，原則上，超過義務教育年限學生仍然享受免費教育；接受義務教育到16歲若不再繼續就學則不算是中輟生，意即家長與學生不受《強迫入學條例》的規範。一般而言，短期教育係針對學科成就較低或缺乏學習興趣的學生輔導其在完成義務教育後取得就業能力的教程。

基本上，選擇短期教育者，在職業高中第2年結束後，即可以去參加職業適任證照（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 CAP）或職業教育證照（Brevet d'études professionnelles, BEP）考試，通過考試，取得職業適任證書或職業教育證書者即具有工作資格，可直接進入職業市場工作。取得職業教育證照證書者，除了可以直接就業外，另外尚有一條通路，即可以由職業高中轉入技術高中，但需從二年級開始再讀2年，完成學者再參加技術高中畢業文憑會考，或者參加技術士證書（Brevet technicien, BT）考試，取得技術士證書後可進職業市場從事與訓練職種相同或相關的工作。

有些對讀書較不感興趣的學生未完成義務教育便中輟，他們雖不喜歡唸書，但仍想學得一技之長，或於離校後想再繼續接受教育者，則有學徒中心（Centres Formation d'apprentissages）可以提供其一面當學徒，一面接受職業教育，將來技術與學業成熟後，仍有機會參加職業適任證書或職業教育證書考試。目前考職業適任證書的職種約有 200 種。長期教育是職業高中直接讀 3 年完成學業的教程。完成第 3 年學業者，需參加職業高中文憑的國家會考，及格者可以申請進入大學。一般而言，社會大眾與家長及學生對職業高中的觀感與教育評價較低，因此持有職業高中文憑者雖具有申請進入高等教育的資格，但其在學業上的競爭力較為薄弱。

二、多元且提早分科的高級中學課程

法國的高級中學提早分科且分科很細，茲簡介如下：

（一）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將來主要出路為升學，分組較單純，共分成文理、經濟與社會及科學等三個組別。

（二）技術高中：分成工業技術（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industrielles, S.T.I.）、管理技術（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 gestion, S.T.G.）、實驗技術（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boratoire, S.T.L.）、社會—衛生技術（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 santé et du social, ST2S）、音樂與舞蹈技術（techniques de la musique et de la danse, T.M.D.）及農業與生活科技（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agronomie et du vivant, S.T.A.V.）共六組。¹各組又有不同的專業選修課。

（三）職業高中：依其未來工作與文憑之分類共有 75 種類別，其中有 55 種與 19 個行業有關。大致可分成：應用藝術、工藝、室內布置組；汽、機車組；營造、木工、公共工程組；化學、物理、生物組（含生物—工業加工；程序工業）；貿易、會計、秘書組；電子與電力組、服裝與毛皮組；旅館、餐飲組；衛生、安全組；印刷與製圖工業組；機械組；塑膠、物料組；交通勤務組等。

從上述對法國高級中學各類組與專業選修之介紹，可知法國高中階段的教育培訓採多元化，分科較早，分組精細且複雜，學生有多種選擇的機會。課程分組與文憑類別及職業證照三者合一，學校教育與社會脈動一致性較高。

¹ 技術高中（La voie technologique）的分組在 2006 與 2007 年做了很大的調整（MEN, 2009d）。

三、修習課程含普通教育、專業教育及自由選修

法國高級中學分科教育非常明確，其課程安排分為普通教育課程（所有高中學生必修）、專業課程（行業或文憑或主修領域類別之規定必修）以及自由選修課程。

（一）普通教育課程為共同必修，每週時數約 24.5 小時，共有法文、史地、第一外語、數學、物理—化學、生活與地球科學、體育與運動、公民、法律與社會等科目。以上課程，職業高中可以免修物理—化學。

（二）專業課程指普通高中、技術高中與職業高中將來職業導向的專門學習領域課程，屬於類組必修。由於各類高中與各組專業選修不同，各專門課程（專業選修）每組需選 2 門課，係以模組型式開課（1 module 每週上課約 2.5—5 小時），各科或各組要求不同。專業選修：如有經濟與社會學、資訊管理與大眾傳播、物理測量與資訊、基礎工程（工程入門）、系統產能、物理與化學實驗、生物實驗與醫療支援系統、醫療社會學、生態—農業—地球—公民資格、創造—設計、文化—設計等。另外，還有自由選修，只需選 1 科，約 2.5—3 小時。供選擇之課程：有日常用語二（如外語或方言）、日常用語三、拉丁文、希臘文、體育與運動、藝術、馬學與馬術、專業實習等。大致來講，各類高中每週上課時數平均約 33—35 小時。以上專業分組無論普通高中、技術高中或職業高中，均需依各組的規定到相關企業或職場做為期 12—16 週的實習（MEN, 2003, 2008h, 2008i, 2009c, 2009d）。

參、法國中等教育的改革現況

法國教改頻仍，自 2005 年費雍教改之後，最重要的乃是 2008 年的達克斯教育改革（Darcos educational reform）。法國新任教育部長達克斯（Xavier Darcos, 1947-）於 2007 年 5 月 18 上任。2008 年 11 月 4 日即向國會提出其 2009 年教育改革計畫預算報告書（MEN, 2008a），故又稱「達克斯教育改革」。本節將根據《達克斯宣言》（Declaration de M. Xavier Darcos）（MEN, 2008a）中有關中等教育改革的部分加以介紹與討論。

法國在新世紀的教育改革，除制度性的改革外，一則要使教育與歐洲聯盟及國際社會接軌，二則要將刻板的「永續發展」教育素材活絡起來，三則欲一改過去只注重工業化都市化的教育方向，轉而重視人性價值的發揚與郊區的教

育發展，四則欲提振教師的士氣而對中小學教師的培育與聘用進行改革。以下針對中等教育的改革的主要內涵進一步介紹與討論：

一、消弭校園暴力，加強校園安全

自從 2001 年美國 911 恐怖事件發生以後，世界各國對於社會暴力的對抗與防範及對社會安全的維護更加重視。歐盟國家隨著社會的急速變遷、交通的便捷、地球村的概念與歐洲認同的意識等因素，促成人員的流動越來越快速與頻繁，造成社會的複雜度與衝突也越來越高。

隨著社會的複雜，文化衝突與社會適應問題也升高，直接與間接地造成學生對學校之學習銜接與適應的困難。校園中，尤其是在中學階段，各種衝突與暴力不僅不能避免，甚且日益嚴重。為了解決以上問題，法國自 2006 年開始，即將「消弭校園暴力」列為教育改革的核心。

校園暴力造成的主要因素來自各種歧視（種族、性別、宗教、族群等）與機會的不平等及青少年與青年學生學業失敗後的自暴自棄關係密切。這些因素源自於社會，但是透過學校教育的教化，將可以減少其發生的頻率，甚至可以消弭於無形。因此法國教育部的教育行動優先目標即在於減少學生學業失敗率，並對所有學子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故自 2006 年起就將教育改革的主軸訂為「提供平等的機會與成功的混合教育」；同時提出消弭校園暴力的對策（MEN, 2008b, 2008c）：

（一）消弭校園暴力之實施原則如下：

1. 加強共同基礎知能學習；
2. 提供初級中學多元課程；
3. 降低不識字率到零為止；
4. 注意學生的健康。

（二）加強校園安全並對校園暴力受害者提供協助及陪伴：

1. 大學區須為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建立與編輯常用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的手冊；同時須發展出協助與支持受害者的方法或工具；協助有校園安全維護困難的學校，使能夠預測和避免危機的發生。

2. 為確保校內人員的安全，學校當局應與當地警察、憲兵聯手合作，對校園安全措施做適切評估與安檢，並對監視系統與保護系統提出改善之建議。校長如認為有需要，得請求憲警單位派遣安全人員駐校維護安全。警察人員得在校長請求下，對校園採取必要之安全行動。

3.學校應教導學生負責的態度並常與家長聯繫，鼓勵家長於課外時間利用學校設施舉辦各類相關活動，並鼓勵家長一定要出席懇親會。學校需要經常向家長報告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活動與品行狀況。

4.大學區總長須監督受害者是否受到司法的保護，提供司法上、醫療上、心理上、社會上或行政上的協助與陪伴，並提供有關受害者之權益的資訊。

(三) 學校須制訂防範學生發生校園暴力的計畫。計畫應由健康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ité d'éducation à la santé et à la citoyenneté) 擬訂《新夥伴公約》(une convention de partenariat) 並與「跨部會防止不良少年委員會」(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e prévention de la délinquance) 合作且須提出相關的年度報告。《新夥伴公約》的目標主要有二：

1.教育部與各府司法部部門、大學區總長、檢察總長共同建立緊密關係，以改善校園安全。

2.加強教育機構、司法單位、憲警單位之間的合作，共同掌握危險傾向學生，並共同分析可能之危險狀況，加強相關人員素質方面的訓練。

(四) 成立中途班：其目的在提供中輟生良好的學習環境，以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中輟生若屬初級中學程度者，由初級中學收容並另外設班於上午時間上課，上課期限視個案情況而定，自數週至數月不等。中途班除了學校基本課程外，還增加公民教育課程並依學生興趣提供或安排各種工作坊供實習（如戲院、陶藝坊、馬戲團、線上或電子遊戲、資訊、印刷廠、麵包店、建築或營造等）以培養其謀生技能。

法國教育最高當局詳細而具體的規劃校園安全與防暴政策及防治措施，發動社區夥伴共同協力維護校園安全，甚至以斧底抽薪的方法成立「中途班」給予「第二次機會」，期透過教育挽救弱勢學生，並解決社會與校園受到暴力威脅，從上述作法可知法國政府對於校園暴力的憂心及其對校園安全維護的決心與努力。

二、降低中輟生人數

在達克斯教育改革計畫中，達克斯強調除應重視法國教育素來講求的效果與社會公平外，還需要達成以下三項主要教育目標：

(一) 減少 1/3 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目前小學畢業升上初級中學的學生由於學習困難而中途離校者日益增多，目前中輟生未獲得任何文憑者多達 15 萬人，故達克斯決心要用各種方法以減少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

(二) 接受中輟生返回學校再教育：給中輟生第二次的機會，以返校再接受教育來期降低中輟生人數。

(三) 為高級中學學生做好「打基礎」的準備：所謂「打基礎」的準備係有鑑於學生出身於不同的社會環境，導致學業失敗的人數遽增。過去 20 年來，中輟生逐年增加，國家曾增加 12,000 名教師協助這 20 萬名中輟生進行補救教育，結果績效不佳，所以需在學校制度上著手進行「打好基礎」而努力，期高中生能順利邁向高等教育。

為達成上述目標及實踐社會公義，因此 2009 年之教育經費預算較 2008 年增加 2.9%，總額將近 600 億歐元（約為新台幣 25,790 億元）。所謂執行社會公平正義，即大部分學習困難的學生係來自不利的社會環境，考量學生不論出生如何，其前途不能任由命運安排，應以良好的學校制度補救，學校教育應具有為全國兒童、青少年與青年提供機會平等的使命（MEN, 2008d）。

三、更新職業高中課程

由於每年有超過 15 萬名的中輟生，這些中輟生在離校時並未取得任何資格與文憑，離校後他們便無法工作也無法選擇符合性向與興趣的各類職業學校，或選擇高等教育的短期課程。因此首要之務必須提供他們能用以謀生的職業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必須更新，惟這項工作長期以來即被教育部所忽略。有鑑於此，教育部長達克斯決定在 3 年內對職業教育進行改革，以提升職業教育的品質，讓職業教育在高級中學的三種類別²裡享有同等尊榮的待遇。

職業高中的教育，在 2008 年開始有極大的改革，其中讓初級中學畢業升到高職的新生有以下二條通路：一為直接讀完高職 3 年，以後可取得職業高中文憑；另一為直接讀短程教育的職業適任證照第 1 年課程，2 年後考職業適任證照。另外又有一條轉銜的通路，即職業高中學生在完成一年級課程後，若想轉短程教育職業適任證照的課程，可於學期結束後直接轉入職業適任證照的第 2 年課程，於課程結束後再考職業適任證照。

此次新的改革計畫預計適用於 2009—2010 年入學的學生（MEN, 2009b）。另外，職業高中長期教育部分，主要是欲改進其課程與教學：自 2008 學年度起，職業高中先有 70,000 名學生接受為期 3 年的職業會考，此課程輔導用以提升其進入高等教育的程度。

² 法國的高級中學含普通高中、技術高中及職業高中，其中職業高中的學生一般而言其程度較前二者差，較不受社會重視（林貴美，2003）。

四、改進普通高中課程

爲因應世界經濟全球化之需要，高中教育課程必須面對並適應現實社會的需求，故其課程必須重新改造與加強。爲了要奠定普通高中學生從事研究的基礎，以便將來進入大學或獨立專業學院時具有做研究與適應新科技發展的能力。因此，普通高中及技術高中的課程必須改進，學校也必須對學生提供新的服務以便其在課業上能順利學習。此外教育部還預定自 2009 學年度起，將重新安排學年上課時間和調整每週上課時數。預定新學年開始擬將以往行之有年的三學期制（trimestre）改爲上下兩個學期（semestre）的學習制度，以符應國際大部分國家的學制，俾方便學生進行國際交流。

五、提供學生與家庭嶄新的教育服務

由於現代國家的人民遷徙頻繁，學生在轉學與轉銜上容易發生適應的困難，另外還有社會文化背景的不利因素也容易造成學習失敗學生的增加，因此法國總統薩柯吉希望所有的學童均能在同樣高品質的學校接受教育，乃交付教育部提出人道爲本的計畫，要求一般學校需接受學習有困難與身心障礙學生，並在融合的學習環境中提供妥善的照顧，因而主張學校對學生和家長必須提供嶄新的服務（PFUE，2008）。

（一）學校設立輔導身心障礙（aide handicap école）的電話專線：此項措施已於 2007 年夏季完成並已開始啓用，惟於 2008 學年度重新設計的電話溝通平台則更具人性化與實用化。據稱 2008 年九月與十月期間，已有 1,500 個家庭直接利用電話詢問身心障礙與相關教育的各項問題，而且都獲得個別答覆（MEN，2008a）。

（二）增設融合教育單位：從 2007 年夏天已聘雇 2,700 名學校生活助理（auxiliaire de vie scolaire），2008—2009 學年度預計將僱用 2,000 名約雇的助理員（supplémentaires）。2008—2009 學年度開始將成立 200 個新的融合教育單位（unité pédagogie d'intégration）。目前這些單位已聘有 1,540 名代課教師，而從 2009 年開始預估可增加 2,000 多名代課教師的名額（MEN，2008a）。

（三）加強對學生輔導的次數：教師職業的基本任務是與學生面對面解決學生的問題，提供資訊或資源，爲學生的未來生涯作鋪路的準備。因此，新的輔導措施將現在規定每學年與學生晤談的次數由 3 次增爲 4 次；每學期中有 2 次師生間晤談與諮商，讓師生雙方共同找出學習困難的所在，並探討其原因與

提出解決的辦法；學期末還有兩次諮商會談，以協助學生規劃未來生涯。

（四）增設教育陪伴：部分學生由於遷徙或文化不利而造成課業及其他銜接問題，法國政府於 2007—2008 年推出「教育陪伴」（*accompagnants éducatif*）計畫（MEN, 2008a）。所謂的「教育陪伴」計畫，亦可稱為伴讀計畫，該項計畫的目的係因現代人遷徙流動的頻繁，相對地學生的轉學也隨之頻繁，因而常造成學生在學習上的銜接與適應的困難，所以在課後必須要為願意讀書的學生提供一位伴讀者，以協助其在生活與學習上有良好的適應。

「教育陪伴」計畫首先在優先教育區的初級中學實施，陪伴者的輔導內容多樣化，除了課業輔導外，還包括運動、文化、藝術、課外活動等實際活動的輔導。陪伴人員或伴讀者係在學校課後另外雇人擔任，可由學校教師或助理教師或教本土語言的教師或師資培育學院即將當教師的二年級師範生兼任。輔導者均可另外支領鐘點費。

法國的「教育陪伴」計畫可為初級中學弱勢學生提供每月約 16 小時的伴讀輔導。該計畫在法國仍屬創舉，主要是要讓家庭環境差的學生也享有環境優渥學生同樣的學習機會，以盡量弭平社會的不公平。實施 1 年多來，教育部已經為這項教育陪伴計畫補助了 3 億 2,300 萬歐元（約折合新台幣 140 億 4,781 萬 9,400 元）。據稱成效不錯，因此現在要將此計畫擴大到全國的初中小學。目前已有 7,000 所以上的初級中學提出申請（MEN, 2008a），故有關補助將持續進行與增加補助費用。

對學習困難或學習失敗的學生來講，教育陪伴制度的創設，頗能落實並真正帶給家庭及學生與過去截然不同的嶄新服務，但其衍生的問題可能造成學習困難學生對於「學習困難學生特殊輔導網」（*les Réseaux d'aides spécialisées aux élèves en difficultés, RASED*）之專業人員的倚賴度降低，³ 因而造成相關專業人員職位的縮減（MEN, 2008a）。

法國教育陪伴計畫類似台灣在中小學實施的「攜手計畫」，意義相同，但實際做法則稍有不同。「攜手計畫」係由認輔教師或大學生提供弱勢學生課後輔導。

（五）提供「假日實習」的服務：2009 學年度以後兩個學期之間將所謂的「假日實習」，即利用假日（通常為週六）依據學生的需要提供課業與學習方

³ 教育部擬於中小學提供每日 2 小時課後輔導的措施將會刪減「學習困難學生特殊輔導網」3,000 名專業人員的工作機會，因而網路上有「拯救學習困難學生特殊輔導網」的連署行動，以示對此項教改的不滿，自 2008/10/12 至 2009/2/6，已有 230,861 人簽署（Sauvons les RASED, 2008）。

法的輔導。另外對課業良好的學生提供專業研究上的協助（MEN, 2008e; MEN, 2008f）。

上述各項措施的落實，係教育部透過學校精心設計的特殊與個別化教育服務措施用以協助弱勢學生及其家長，期能達到降低學習失敗學生人數的措施。

六、改變中學師資培育與聘用方式

法國目前中小學的師資培育方式係由附設於大學的師資培育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IUFM）先接受大學畢業的學生申請入學，給予 1 年的教育理論課程，1 年的教育實習，然後再分發。中學教師分發的範圍廣及全國，但由於近年少子化問題漸趨嚴重，超額教師問題即受此影響，使原來計劃性培育師資的方式逐漸改變為儲才培育。由於法國傾向於菁英教育，故所培育的師資都是最優秀的青年，但目前政府以超額教師過量不敢完全釋出名額聘用新的教師，乃改以「擇優取才」方式聘用，使許多優秀青年對教育工作裹足不前。

法國為強化其在歐洲及世界的競爭力，認為提升國際地位必須靠教育。鑑於「教師乃教育改革成功的關鍵」，因此，教育部長達克斯所提出的高等教育改革計畫中最重要的便是改革中小學的師資培育與聘用制度（MESR, 2008; MEN, 2009a）。中央政府將以改變教師培育與聘用方式提升教師素質。新的師資培育計畫擬將師資培育提升至碩士學位，即高中畢業以後再接受 5 年的教育訓練（bac + 5）。有志於教育工作的青年在碩士階段即可修完相關教育理論並完成實習，修習教育相關課程不一定要在師資培育學院（MESR, 2008; Trials of French teacher training, 2009）。此外，教育部擬訂自 2010 年將開始實施教師資格考試，政府將優先聘用取得教師資格證書者擔任教職。

法國中學師資培育與聘任之改革重點如下（MEN, 2009a; MESR, 2008）：

（一）師資訓練提升至碩士階段

2010 年新制聘任之教師，必須具有碩士學位同時接受教師專業訓練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取得教師證書者；或取得教師資格證書者於接受聘任後再以在職進修方式取得碩士學位。因此，提升教師素質的方法有二：首先是提升學位至碩士程度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雙重把關方式提升聘任之標準，用以改善並提升初任教師的品質；其次，規定凡任教滿 3 年者必須利用夜間、週末假日或寒暑假進修 6 個相關學科的教育學分以避免專業知識與時代脫節。

教育部為了提高未來中學教師的素質與教育程度，鼓勵優秀碩士班學生投

入未來的教育工作，亦鼓勵未設置師資培育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IUFM）的大學，考慮國家與學生之需要，根據《國家服務手冊》（Cahier des charges national）與新的《教育會考手冊》（cahier des nouveaux concours）的內涵，提供適當的課程（MESR, 2008），以方便學生選修教育相關學程，為有志於教育工作的優秀青年開一扇通往教育之大門。

（二）教師資格考試

目前中小學教師之資格係大學畢業後再到師資培育學院接受 1 年的教育理論與 1 年的教育實習之專業訓練，然後按照成績與志願分發，但新的師資培育計畫須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教師資格考試的目的在評估下列之能力：

- 1.專業學科之認知能力；
- 2.組織與擬訂班級教學計畫的能力；
- 3.對教育制度認知的程度。

因此，有志於中小學教職者必須先修畢教育專業學程，通過資格考試，才有被聘用之機會。

（三）課程與考試之關係

新制的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中規定：碩士班二年級的研究生得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未來碩士班採用模組方式課程：含共同基礎學科，專業教育課程及其他課程，有志於教育工作之青年，可用選修方式完成教育學程，可先通過一個模組考試，再考另一個模組。這種安排讓碩士生可以多修習各類相關課程。碩士班學生為了準備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尚可回大學部修習大學的相關課程及其他專業學分。

（四）多元化的培育方式

為了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一般碩士班學生除了修其本系所所開之專門課程外，大學尚可加開下列四大領域課程讓有志於從事教職工作者選修：1.科學知識；2.教育史；3.教學法；4.教育專業與教育行政服務專業。凡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院者，則必須與自然科學的學系合作。此外則須與工廠、工作坊等建教合作，並安排實習。

（五）提供獎學金

為鼓勵碩士階段的研究生將來能從事教育工作，政府特別提供優厚獎學金給成績優異又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

（六）教師進修

認知與教育的投資是百年樹人的產業，非一蹴可及，教育需由優質之教師

不斷接棒與傳承，績效才能由微見著。因此目前法國教育部要求擔任教職的新任教師 3 年後就必須進修（MESR, 2008）。另外，大學之師資培育學院與大學區總長必須提供與安排教師進修。最後，教師的教學與進修狀況必須每年接受評鑑，以瞭解其教學成效。

綜上所述，法國提升中學師資水準係以高等教育 5 年的訓練，讓師資培育達到碩士學位的水準，另外再以多元培育與儲才的方式，取代長久以來由師資培育學校（學院）專責且計畫性培育方式，而讓其他大學院所也有培育師資的機會。法國的師資培育若走向多元方式，將使具有百年以上歷史的師資培育機構逐漸失去其輝煌的傳統與優勢。

七、推動「永續發展」概念讓「學校動起來」

現代的國家已從傳統的經濟發展觀念躍升到永續發展的意識，並且必須規劃落實的措施與策略。永續發展（法文：développement durable，或英文：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定義，依據布魯蘭德（G. H. Brundtland, 1939-）在 1987 年就環境與發展的主題以〈我們的共同未來〉（Notre avenir à tous）專文向聯合國大會報告，文中指的是一種呼應當前需要的發展，但卻不會犧牲未來子孫解決他們未來問題的能力（Brundtland, 1987）。檢驗過去乃至於現在所注意的經濟發展，人們常只顧及眼前的方便與近利，未考慮到後果而摧殘環境。這樣不但徒增後代子孫的問題，甚至可能減損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永續發展的含意實指我們整體人類生活品質之提升與包含所有層面的發展，而非僅指狹義之「生產量」的成長而已。至於在追求此重要的國際思潮時，法國是如何激發與落實所謂的「永續發展」理念的？實在值得探究。

法國教育部於 2007 年制訂一項實踐「永續發展」之政策，並為推動此政策而要求「學校動起來」（MEN, 2008c）。2008 年 10 月 8 日，法國教育部長達克斯在頒發首屆（2007—2008 年）「學校動起來」（L'école agit）之獎勵給辦學成績優良的學校時指出：「學校動起來」計畫之主要目標，是要求學生不僅要瞭解「永續發展」的意義，更要以行動實踐「永續發展」的理念。因此，法國所推動之永續發展的教育措施，著重在法國社會及政治人物所激發出來之生態發展的精神。

現任法國總統薩科吉（Nicolas Sarkozy, 1955-）在召集全國各方代表的會議中，亦曾討論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的問題，當時曾提出《環境協議》（Le Grenelle de environnement）以作為共同落實政策之指南。《環境協議》在 2007

年十月已通過。法國教育部長達克斯在 2007 年的春天，《環境協議》通過之前就已經決定全面推動永續發展教育，並將永續發展的主題與原則納入所有教材中，藉由教師的教學過程宣導永續發展的理念；其次就是在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時，加入「永續發展」的系列主題於在職訓練課程中（MEN, 2007; MEN, 2008a）。

《環境協議》通過之後，法國教育部便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教育。教育部首先動員初中與高中學生共同實踐《環境協議》的內涵，並推出「學校動起來」的計畫：2007 年開始先為宣導期，接著 2007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四月間要求教育單位提出有關永續發展的建議及可以落實的執行方案。教育部首先要求校方與學生共同構思出可以具體實施的方案，例如如何對抗氣候變化或保存面臨絕種的動植物，維持多樣的生態等；同時在「全國教育資料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documentation Pédagogie, CNDP）架設一特別網站提供師生取得環保資料及可以彼此對話的平台，讓學生將環保與永續發展的辦法上傳，共同分享、共同執行有關措施（MEN, 2008a; MEN, 2008j）。

有關資料顯示（MEN, 2008g）：「學校動起來第一階段」（l'école agit 1）之活動係在 2007—2008 學年實施且已有相當成效，共有 158 所初中、110 所高中（其中職業高中 21 所）及 28 所專科學校共提出 284 項計畫，這 284 項計畫先由大學區審查評定，再篩選出 19 項受獎的計畫。由於第一階段試辦績效很好，乃於 2008—2009 學年進行「學校動起來第二階段」（l'école agit 2）之活動，即將第一階段的範圍擴展到全國，將環保與永續發展的主題納入中、小學各種新教材中，例如在中小學史地課程，初級中學之生命科學、地球科學等課程中，均加入永續發展之主題與理念。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由各校制訂「高品質環境」及「生態學校」等學校永續發展的準則；
- （二）鼓勵學校與政府機構、社會團體採夥伴合作之方式，尤其是與「環境暨能源管理局」合作；

（三）向學生宣導，讓學生瞭解並參與永續發展的教育活動。

此外，法國教育部還從下列五個面向著手永續發展的活動：

（一）將永續發展教育原則融入高中生的生活裡，不另設立新的環保與永續發展學科，而是要求高中生能將「環保與永續發展」的概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在生活中表現出自律與文明的行為，隨時隨地要有維護地球的決心和行動。

（二）將永續發展教育之主題與原則融入職業教育中。

（三）獎勵倡導「永續發展」概念的模範教育機構：鼓勵學校與民間機構

合作。教育部並將在 2008—2009 學年度結束前，制訂出國家永續發展實施細則。

（四）在師資培育上，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與內容加入相關課程中。

（五）成立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並使基金會的贊助者、企業界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促進學校永續發展教育方案的實施，同時，基金會將協助教育機構採取實際行動，執行教育部所訂定的永續發展之教育政策。

從以上所述，可知法國對於環境保護的用心可謂不遺餘力，以教育為手段，從中學開始即鼓勵學生創思，思考如何用實際行動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對大人及社區機構與企業，則要求其跟著動起來，贊助學校或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使永續經營成為全民運動。由此看來，法國此一教改的方向與作法頗值得讚揚與學習。

八、激化「郊區希望」

郊區通常是社經地位較低的居民或外來移民群聚的地方。居住環境比較簡陋或破落，家庭功能亦較為薄弱，因此學習失敗學生與中輟生所占比例較高，大都屬於優先教育區。教育部提出激化「郊區希望」（Espoir Banlieues）計畫的目的，主要在維護人的存在價值，可說是重視人權與平等的精神（MEN, 2008k）。激化「郊區希望」將涉及安全、居住、就業或城市管理等各種政策的協調與執行。因此教育部乃與負責城市政策的國家秘書（secrétaire d'Etat chargée de la politique de la ville）安瑪納（Fadela Amara, 1964-）於 2008 年 2 月 14 日共同提出實際可行的辦法，俾使教育部能全力協助「郊區」重建與改造，使郊區重燃希望（SGDC, 2008）。激化郊區希望的計畫共分「學校再造與校園改進」與「建立第二次機會的學校」兩個部分，用以改進學習失敗學生的命運，詳細內容如下：

（一）學校再造與校園環境的改進

此部分共分八項措施來進行：

1.創設教育陪伴（l'accompagnement éducatif）制度：在全國教育優先教育區之中小學推動教育陪伴計畫。實施該計畫的目的在於防止中輟生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因此教育部在優先教育區的中小學先進行此項計畫。法國優先教育區的小學目前共有 5,311 所，初級中學有 7,000 所。按照教育部的計畫，這些學校在 2008 年十月即開始實施法國總統薩柯吉所謂的「16 小時孤兒計畫」（les orpheline de 16 heures）。按此計畫之規定，每週至少於課後提供 2 小時之教育輔導課程以陪伴學習有困難的學生。這些學生除了可在獲得相關教師的課業輔導

外，學校也提供諸如烹飪、服飾、文化或運動等以促進學生多方面發展的課程。此一措施無論對個人或對社會皆有所助益，最重要的是實踐教育部長所堅持的用意：「要讓這些孩童像那些富家子弟一樣享有付得起的課後活動和輔導」（MEN, 2008a; MEN, 2008k）。

2.實施社會混合（mixité sociale）計畫：該計畫是將較貧困地區學校的學生，用巴士運載到種族較不複雜、社經地位較高地區的學校寄讀，這種措施是讓貧困學區的學生多少能體認富裕地區的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狀況，也讓富裕地區學生具有同情心與接納貧窮地區的學生，摒棄歧視心態，以促進社會融合的機會。社會混合措施類似我們的「城鄉交流」計畫，涉及到學校的意願，以及縣市政府的配合，目前所需的經費係由「國家機會平等暨社會團結基金會」（Agence nationale pour la cohésion sociale et l'égalité des chances, ACSE）支付（MEN, 2008k）。

3.廢除無績效的教育機構，重建經營不善的學校：法國政府在處理貧困地區之初級中學的問題上，提出「消除學校的貧民區」（casser les ghettos scolaires）之計畫與決心。其作法如下：首先，調查並確定那些地區的學校缺乏績效或校舍老舊需要重建；然後讓地方當局與教育機構進行協商，一旦協議達成，即將學生轉送到能提供學生「最好的前途」之學校就讀，政府預計 2008—2009 學年結束時，有些學校將被廢除或重建，且將會被列入國家都市更新計畫中；經費則由都市更新局（Agence national de renovation urbaine）對地方政府提供金額補助。

4.成立「郊區希望基金會」：鑑於私立學校廢除過去傳統的教學，改以民主與新式的教學理念，成效顯著，深獲家長信賴。既然私立學校已證明他們與公立學校一樣可以接受各類學生，其中也包含學習困難或有障礙的學生。其教學成功的訣竅是：只要提供他們特殊的教學法，以及可讓他們在課業上學習成功的環境，則所有學生都能成功地學習。因此，教育部長達克斯強調：「給予偏遠或鄉村家庭同等於城市家庭所提供給孩子的協助，令其有選擇的機會。」（SGDC, 2008: 2）達克斯此一理念係根據機會均等的精神，故要求成立「郊區希望基金會」（fonds d'Intervention spécifique “Espoir Banlieues”），以便統籌辦理相關事宜。經費則從國家的教育經費預算支付（MEN, 2008k）。

5.創設優質的寄宿制度：政府對於一些家庭環境不好，家中無法提供學習環境的青少年，爲了讓他們在學業上的學習能成功順利，特別設立優質寄宿（internats d'excellence）制度，以優質寄宿計畫，用以改善貧窮學生的生活。

2007 年開始先設立 27 個宿舍，提供 670 個床位；2008 年底，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合作，再提供 700 個床位，預計 3 年內將達到 2,500 個床位，5 年內則要達到 4,000 個床位。學生宿舍每個床位所需的費用每年 2,000 歐元（折合約新台幣 88,468 元），全由國家支付。另外，還簡化申請寄宿的手續，以方便窮困學生能擁有一個良好的學習與生活環境（MEN, 2008k）。

6.創設「優質學習場所」：法國於 2008 年起，在郊區的 30 所高中創設所謂的「優質學習場所」（site d'excellence）。其創設的目的在於協助貧困學生，以便將學生推向成功的坦途（tirer les élèves ver la reussite）。欲達到此目的，首先得為貧困學生提供良好的課後學習環境，故自 2008 學年開始，政府即將貧困地區的 30 所高中列為優質學習場所，每一個學習場所都提供英文、中文或阿拉伯語文等外語教學與練習，及語言交換的學習空間和設備。此外還提供藝術、文化領域的課程，聘請藝術方面的專家提供面對面的指導（MEN, 2008k）。

7.保障「獨立專業學院預備班」的入學名額給優秀的貧困學生：法國「獨立專業學院」（grandes écoles）是所有莘莘學子所夢寐以求的最高學府。進入「獨立專業學院」表示其未來成功的職業生涯與崇高的社會地位已獲得保證。而「獨立專業學院預備班」（Classe préparatoire aux grandes écoles, CPGE）即是未來進入「獨立專業學院」的保證班，故是所有高中生所要極力爭取的學校。但此類學校對申請入學的學生有「自主審查」的制度，不受外界干涉。法國境內約有 400 所設有「獨立專業學院預備班」的學校，但這些學校很少或根本沒有提供貧窮學生進入高等學府的機會。因此，教育部長達克斯為了「終止自動審查」（mettre fin à l'autocensure）的弊端，主張有系統地保留獨立專業學院預備班 5% 的名額給一般高中及技術高中最優秀的貧困學生（MEN, 2008k）。達克斯部長強調：「必須打開天窗讓他們得以繼續往上爬」，「5% 的名額不是意願，不是個人意見，而是命令」（SGDC, 2008: 3）。由此可見其對此計畫執行的決心。此計畫於 2008 年提出，並於同（2008）年六月開始執行。

8.創設「實習銀行」：法國為高職以上學生創設「實習銀行」（une banque de stages），其目的是要儘可能公平地讓所有學生都有實習的機會，此計畫自 2008 學年起已開始執行。達克斯部長曾為此解釋道：「現在的年輕人，在需要實習或選擇職業以及要進修時，常遭遇到不平等的對待」（SGDC, 2008: 3）。有些年輕人靠家庭獲取適當或及時的訊息而得以實習或找到適當的職業；有些年輕人則只靠單一訊息管道或無法接近訊息，因此在職業選擇上或機會上就像無頭蒼蠅，或只能在居家附近尋找工作機會，其機會自然受限，因而產生機會

不平等現象。因此教育部與各大學區之大學區總長就邀約業者與職業工會共同創設「實習銀行」，以讓每位從「CAP到BTS」⁴的學生都有實習的機會及接受「人力銀行」介紹工作的機會。

（二）設立「第二次機會的學校」

法國政府爲了改進學習失敗學生的命運，使其不受環境擺布，特別自 2008 學年開始爲中輟生在每一府成立第二次學習機會的學校（Les écoles de la deuxième Chance）。這類學校特別是爲了那些沒有文憑就離開學校的中輟生而設立，用以提供中輟生重新學習的機會，協助他們重新獲取基本知識，順利實習及獲得工作的機會。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如果要讓全數的中輟生都回到學校重新學習，需有 4,000 個空位，那麼至少每一個「府」（département）都得各成立一所第二次學習機會的學校方能滿足實際的需求（MEN, 2008k）。

從上述可知，所謂激化「郊區希望」係基於人權考量，爲維護人的生存價值，主張以教育機會的平等，提供具體可行的措施以燃起郊區居民及青年學子的希望。其辦法可歸納爲：硬體方面，係以「學校再造與校園改進」爲原則，一面拆除老舊或破落的校舍與廢除毫無成效或辦學成效不彰的學校。一面改善校園，使其煥然一新，以帶給學生新的氣象與新的希望；其次，則以建立「第二次機會的學校」，提供中輟生再次進修與習得一技之長的機會；在軟體方面，則有一連串的具體計畫：諸如教育陪伴、社會混合、成立「郊區希望基金」、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改善教學方式、保障貧寒優秀學生進入「明星學校」的名額、創立「實習銀行」，以轉介社經地位較低之青年學子並提供其實習的機會。以上種種措施均針對郊區或優先教育地區之青年學子之狀況，以彌補其後天環境不利的缺失，並設法提振其先天具有的潛能。此種人道考量與用心，實值得國際認同與肯定。

肆、法國教育改革的特色與發展趨勢

一、特色

法國自二十一世紀起的教育改革有幾項重要的發展脈絡與特色，以下將近年來教育改革之主軸與內涵加以分析與統整並歸出數點特色。

⁴ CAP 爲職業適任證照，已於前面介紹。BTS 爲高等技術師證照（Brevet de technicien supérieur）之縮寫，屬於二年制短程大學程度，高職結業後才可以考的職業證照。

（一）為培養二十一世紀的法國公民而努力

法國為迎接嶄新的世紀，期望能經由教育改革以提高國民水準與國力。因此以其所頒布的教育法令做為指引，如 1989 年《教育導向法》（Loi d'orientation sur l'éducation du 10 juillet 1989）、2000 年的《教育法典》（Code de l'éducation）、2005 年的《學校未來方案與教育導向法》（Loi d'orientation et de programme pour l'école）均為培養二十一世紀的法國公民做準備的相關立法與教育方向指引。二十一世紀的法國公民必須具備下列素養：1.共同生活的能力與涵養；2.適應職業生活的共同基礎知識與技能；3.具有歐洲意識與國家認同；4.至少具備 3 種以上的外語能力；5.使用科技資訊產物的知識與技能；及 6.專業素養與能力，指能在日趨複雜與競爭激烈的社會與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世界中，具有在歐洲生存與在國際打拼的競爭力。

（二）繼續強調歐洲認同的重要性

法國在歐盟成立後，常以歐洲盟主的姿態要求自己的政治、經濟、文化與教育發展及人民的表現均可做為歐洲盟國的典範，並以自己的努力與成就協助其他盟國，期使國家的各項發展能對抗日趨白熱化的國際競爭。因此其教育發展的方向，主張能與歐盟國家連結與共享，並與國際接軌。

（三）提供全民終身教育

為達到全民終身教育以提升人民的素質，新的教育政策與普及化的高等教育開放給所有公民。只要想進修或需要進修，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均會以各種方法配合學生無論是基礎知識的獲取、職業技能的養成、生涯發展需要的在職進修、中輟生的再教育等的需要，政府均竭盡所能地鼓勵人民學習並以免費且沒有間斷的方式提供必要的相關服務。

（四）強調辦學績效加強組織再造

對於經營不善、辦學績效不彰或經營的學校，則要求學校再造或重建。為提高中小學教師素質，並以帶職帶薪制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或提供優厚獎學金鼓勵碩士生以教育工作為終身職志，並以優先聘用具碩士學位的合格教師為中小學教師，用以逐漸提升中小學教師的教育水準（MEN, 2008a）。

（五）重視環境保護與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

有關「永續發展」措施擴及中小學學生，以及教師、教育相關人員的教育與在職訓練，並將相關理念整合於課程中，最後更鼓勵學校與社會團體與企業合作，不僅使「學校動起來」，更讓社會也動起來。讓全民知曉自然環境保護的重要，更為未來子孫負責，奠定永續發展的基業。

（六）倡導人道精神、伸張社會公平與正義

法國以「輔弱濟貧」的主張，激起「郊區希望」，更以各種可能措施以克服文化不利學生轉銜、適應與學習失敗的問題。鑑於歐盟成立以來人員流動與接觸的頻繁、工商社會的紛擾、家庭功能的式微，社會結構的日趨複雜與社會不平等問題的產生，而造成青年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困難，以及中輟生的增多，甚至滋生嚴重的校園暴力與社會問題。為徹底消弭校園暴力，與挽救學習失敗的學生，教育部提出如為優先教育地區與文化不利家庭之學生提出「成功混合」、「教育陪伴」、「優質寄宿」、「優質學習場所」「保障獨立專業學院預備班入學名額」等一連串的補救計畫與相關措施（MEN, 2008a）。

以上各項改革方向與發展措施都頗具特色，值得台灣參考。

二、教育發展趨勢

從法國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改革內涵與方向可以看出其教育發展的主要趨勢如下：

（一）發展人道精神，消除社會不平等，伸張社會公平與正義

社會的不平等常產生彼此之間的抗爭及仇視，因此以人道關懷弱勢，提攜與挽救優秀而弱勢的人才，以「教育機會均等」使社會無遺珠之憾，才能建立祥和的校園與進步的社會，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國家。根據法國最近的達克斯教育改革，我們可以發現法國政府為了伸張社會公平與正義，正努力想要做到「入學機會之公平」、「受教之基本過程」與「受教基本成就之公平」。從以上法國對中等教育的改革，可知其正努力向實踐人性關懷及人道理念的教育理想邁進。

（二）重視生存環境的保護並以教育促進永續發展

法國對「環境與發展」議題的關懷，呼籲社會共同為拯救環境以及子孫後代的續命與發展而努力，可以將其永續發展的理念與方法融入中小學課程與相關之教育人員的在職進修中，並努力促進學校與民間機構及企業合作，讓「學校動起來」，「社會也動起來」，以達到全民總動員，為未來生生不息的發展共盡心力。由此可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是未來世界各國教育政策與課程發展的方向。

（三）未來學校發展的方向必以辦學成效為主要訴求

法國自本世紀起即關心學校的未來發展，強調辦學必須要有成效，以尊重人權、尊重個別差異、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與多元的課程，並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使用適性與多元的方法教學與輔導學生；對學生與其家長提供個別化與

必要的特殊服務；目的在帶好每一位學生，使每位學生都有成功的學習，都有良好的生涯發展。因此，克服學習困難，教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使每位學生都有所成就，將是所有學校共同的使命與發展目標。

（四）中小學師資水準的提升是教育改革成功的保證

法國每一次的教育改革都提到教師素質提升的重要。此次（2008 年）的教育改革更明白表示：教育改革的主角是優良的教師，師資品質的提升才是教育改革成功的保證。因此這次的達克斯教育改革計畫中已明訂將於 2010 年開始優先聘用具有碩士學位的合格教師，並以帶職帶薪的方式獎勵有計畫進修的教師攻讀碩士學位。法國師資水準的提升原來就有其時勢背景，既然法國中小學之師資培育係大學畢業後再加 2 年的養成教育，等於高中後加 5 年（bac+5），此種學歷已經相當於歐洲其他國家的碩士學位。順應歐洲學制，碩士係高中後加 5 年（bac+5）的學程，故教育部希望此次教育改革可以為中小學教師創立一個五年制的學位（碩士），准以碩士獲取教師培育學程，且實習可以在這 5 年中完成。法國的師資培育朝向碩士學位提升已是必然的趨勢。

（五）中小學師資培育趨於多元化，且從計劃性培育變為儲才式培育

根據達克斯教改內容，政府鼓勵碩士班學生選擇教育為職志，並在學校期間參與師資培育工作，同時也鼓勵未設師資培育學院的大學，開設相關師資培育學程以方便研究生選修。法國百年以來，其中小學師資均由師範教育系統培育，即由以前的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到現在附設於大學的師資培育學院及高等師範學院（*école normal supérieur*）所培育。但近年來由於諸種因素造成師資培育方式的改變。

有關師資培育趨於多元的作法，部分社會人士表示贊成。他們認為大學的師資培育學院，長久以來延續著一種意識型態的教學訓練，對受教者傳授的是一些建構性的理論，過於教條化而較無創意（*Trials of French Teacher Training*, 2009）。此種訓練方法對於會日益多元社的實際需要，故主張開放讓一般大學也參與以上師資培育。然而這種改革將使大學的師資培育學院之角色與未來使命變得不確定，甚至可能失去其原來的特色。因此教師公會非常反對，他們擔心一般大學的師資訓練法，將使受訓者減少實習機會，訓練不足的教師將難以應付課堂的教學實況以及解決真實教學情境中所發生的問題。最近法國全國最大的教師公會（*Syndicat des enseignements du second degré*, SNES）秘書長麥西耶（*Emmanuel Mercier*）曾頗有疑慮地說：

如果政府奪走師培最後 1 年的實習機會（工作經驗），將會剝奪教師訓練中非常重要的一環。不只會降低新任教師的教學品質，更大的危險可能是教師無法管教學生或會被學生欺負，而大大降低教學品質。

此外，教師工會還表示：光憑考試制度，雖然會選出最會讀書的青年，但「會考試」終究不是最好的選才方法（Trials of French Teacher Training, 2009）。

以上為法國教育改革對中小學師資培育方式正反雙方的看法。無可置疑的，法國師資培育正在改變中，且越來越趨於儲才與多元化培育的世界趨勢。

伍、啓示與結論

以下基於近年來法國教育改革的趨勢與特色，提出結論及其對我國的啓示。

一、提倡人道主義，加強人性關懷，伸張社會公平與正義

爲了弭平社會仍舊存在的不平等，避免造成社會過多學習失敗與無法就業的中輟生，以及爲消弭與防範中輟生的自暴自棄而引發的校園暴力，法國政府正以系列性的「輔弱濟貧」方案與教育行動，進行策略性的補救與學校改造，試圖以符合人道的方法弭平社會的不平等並激起「郊區」學生及家長的希望，以帶好每一位學生，使成爲社會上有用的公民，並建立祥和的社會。

就發揚人道精神，重視人性關懷的教育理念與實際措施而言，這幾年來台灣政府的表現實在可以說極用心思、全力以赴，成效亦可圈可點。根據教育部 2006 年推出之「精緻校園五年發展」計畫所辦的系列性的重要教育活動，例如爲「照顧弱勢」、「弭平落差」而推出的「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鼓勵退休人員投入弱勢學生的輔導所推出的「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與校園內關懷弱勢或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的「攜手計畫」、「國中技藝教育計畫」、「關懷中輟生計畫」；爲符應「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並爲真正達到伸張「教育正義」、「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而繼續推動的「教育優先區計畫」，以確保弱勢族群學子的受教權及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同時亦鼓勵各縣市學校以城鄉交流方式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並促成學生對城鄉不同資源的認知與生活體驗（林新發、鄧珮秀、陳柏霖，2007：92-94；教育部，2006）。若將以上各項有關「輔弱濟貧」、「平衡城鄉教育差距」的計畫與法國相比，均顯

示台灣的教育發展可和法國的教育發展相提並論，並已符應世界教育發展的潮流。

二、提升師資品質以蓄養國力及因應國際競爭

前台大校長傅斯年曾言：「要辦好台大就要辦好師大」（引自楊朝祥，2002：1）。此話點出，如果師資沒有培育好，就不可能有良好的教學成果。換句話說，中小學的師資若沒有培養好，中小學學生的素質也不會高，那麼一流大學將沒有良好的學生來源。法國此次教改中特別強調：「教師才是教育改革與發展成功的要角」，而中小學力主教師的教育程度要提升至碩士學位。此觀點與傅斯年校長的看法可稱是一致的。由此可見，提升中小學教師之教育水準，等同於提高國家教育品質與國力。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長林新發（2008：3）表示：「目前教育大學兼負有教育部交付提升國民中小學師資至碩士以上水準的任務。」由此可知教育部已有提升中小學師資至碩士程度的政策。惟目前台灣地區之中小學教師，進修碩士及以上學位者，目前約占全體教師總數 12—17%，而每年進修碩士及以上學位者的比率，僅占 3%（林新發，2008：72-74）。因此教育部如缺乏具體的鼓勵或強制教師進修的措施（如補助學費、帶職帶薪進修碩士學位或像法國一樣預定於 2010 年將優先聘用具有碩士學位之教師），則再過 10 年恐仍無法讓中小學師資全部提升至碩士程度。

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或中小學教育機構在甄選教師時，優先聘用具有碩士學位之合格教師，將是國際教育發展的必然趨勢，故建議政府宜加緊促進師資水準的提升，以儲備國力及因應國際競爭。

三、師資培育朝向多元化與儲才備用的趨勢

近年來，法國面對出生率規律性下降的情形，致使超額教師的問題頗為嚴重，師資培育與聘用乃走向「儲才備用」及「擇優汰劣」的途徑。另一方面，爲了提升教師的素質，並符應世界趨勢，擬將中小學師資提升到「碩士學位」，同時爲鼓勵就讀碩士學位的優秀青年從事教育工作，也迫使師資培育方式轉向「多元化」的趨勢。此舉可能使一百多年來負責中小學師資培育的師資培育學院與高等師範學院失去原來特色與傳統的特定使命。

反觀我國，目前由於少子化與近幾年的教育改革已使師資培育方式走向多元化與儲才培育的途徑，並已造成社會大批「流浪教師」無法即時安置的困境。影響所及，已經造成有志於教育工作的優秀青年裹足不前或另謀出路，以致師

資培育機構難以如往昔一樣招收到最優秀的師資來源，也讓關心教育的人士擔心如此發展下去，將嚴重影響未來中小學的師資與未來的教育發展，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問題。然而依目前法國師資培育也朝向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其師資培育學院將和我們的教育大學一樣，將很快地在全球化的社會變遷中，看著傳統逐漸喪失，而無法阻擋。

四、提升教師素質

法國擬於 2010 年優先聘用具有碩士學位的合格教師，並以高額獎學金提供碩士生，用以吸引優秀青年選擇教育工作為終身職業。並且規定教師受聘 3 年後即須參加在職進修，並鼓勵在職教師提出進修更高學位的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即可帶職帶薪進修。

茲反觀我國對中小學師資品質的要求，除了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機制外，還要通過學校於聘用前的教師甄試等雙重把關程序。因此新聘教師的教學品質應能充分控制與保證，不足憂慮。惟更積極的方法則應鼓勵縣市政府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優秀人才從事教育工作或用人的教育單位優先聘用具有碩士學位之合格教師，則優秀師資來源將不虞匱乏，最後並鼓勵在職教師進修更高學位以吸引人才，才能保證中小學將長期擁有最優秀的師資素質。

五、重視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教育

「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是世界共同的教育方向。法國對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教育推展工作不遺餘力，不僅要求各級學校動起來，亦要求社會及企業與學校合作，讓社會也動起來，共同為後代子孫的續命與發展負責與盡力。

有關「永續發展」的理念，台灣教育部也有推出「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學校」之教育理念，但與法國還有不太一樣的概念。另一方面，我國雖然也注意「環境保護」的教育計畫與活動，但在執行上似乎不夠徹底。以台灣是個資源不足的島國，天災頻仍，在保護這塊子孫賴以續命的環境上，「永續發展」教育益形重要。因此，法國實施「永續發展」的政策，而要求「學校動起來」，鼓勵中學生發揮創意，將「永續發展」的實踐辦法上傳至全國的教育資料中心特定網站，讓大家彼此對話、共同分享，共同執行有關措施，頗值得參考。

六、「教育改革의 危機」需要防範

法國 2008 年的達克斯教育改革充滿美意且設想頗為用心，但根據最近媒體對法國教育改革的相關報導，也有其盲點與窒礙難行之處。2008 年 12 月中旬，法國數個大城市曾經引發高中學生對於高中教育制度的改革計畫表示不滿，而導致有十數萬的高中生霸占學校抗議並走上街頭遊行，讓薩柯吉政府的高中教育改革計畫如履薄冰。最後，教育部長達克斯在與薩柯吉總統討論後，為恐引發類似希臘不久前發生之癱瘓社會的大暴動，乃決議暫時讓步，並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其高中教改計畫將延緩 1 年，同時宣布將廣泛而徹底地檢視學校課程。雖然如此，學生仍繼續占據巴黎的十幾所高中，並與學生工會研議，決定串連成全國性的抗議遊行一直到政府全面撤銷對中學的教育改革計畫才罷休。此一抗議行動連續數星期（Education Minister Suspends High School Reform, 2008; French Students Wreck Havoc in Anti-reform Protest, 2008; Trials of French Teacher Training, 2009）。

法國中學生反對教育改革的理由主要有四點：（一）反對政府將削減高中數小時的上課時數；（二）反對創立新的學期制（即欲將原來行之有年的三學期制改為雙學期制）；（三）反對於高中結束後再創設一個模組的課程，讓職業高中結業的學生選修，以提升職業高中畢業生的程度，致使職業高中學生覺得不適應；（四）縮減學生上課鐘點，如週六不再上課，此一作法將減少教師聘用人數，加上自 2005 年費雍教改就訂定近幾年將要削減 10,000 至 15,000 個中小學教師及其他類別之教育人員的職位，此政策一旦開始執行，將引發更多具有教師資格的年輕人無法受聘，因此這些尚未應聘的儲備教師也同時參與學生的抗議行動並走向街頭（French Students, 2008）。

歐洲在 2008 年教育改革引發的學生暴動（如義大利與法國），都是看起來很小且可以解決的教育議題，然而一旦未予以防範，則「星星之火」便會釀成「燎原」的危機。台灣的學生似乎比較壓抑，但由於世界金融風暴造成的經濟危機、社會失業人口持續增加、人心浮動，較容易引發社會問題。法國教育改革的前車之鑑，值得警惕，對於教育改革可能潛藏的危機，決策者應要有足夠的敏感度，特別是削減教育經費，提高學費，儲備師資過多，工作機會減少，年輕人無法就業等問題，都是容易引發社會運動的議題，宜小心處理並防範於未然。

參考文獻

- 林貴美（2003）。法國教育制度。載於王家通（主編），**各國教育制度**（頁337-403）。台北市：師大書苑。
- 林貴美、劉賢俊（2006）。法國最近的教育改革：費雍教改。**教育資料集刊**，32，157-176。
- 林新發（2008）。專業及永續的小學師資培育政策。**國民教育**，49（2），1-3。
- 林新發、鄧珮秀、陳柏霖（2007）。國民教育。載於吳清山（主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95 年**（頁 69-102）。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教育部（2006）。**教育部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2009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192.83.167.53/blog/batch.download.php?aid=36>
- 楊朝祥（2002）。師資培育是教育成功的基石。**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1589>
- Brundtland, G. (1987). *Notre avenir à tous* (Edition du Fleuve ed.). Montreal: Commission mondial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eveloppement.
- Education Minister Suspends High School Reform (2008, December 16). *AFP*.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9, from <http://www.france24.com/en/20081216-education-minister-suspends-high-school-reform-darcos-france>
- French Students Wreck Havoc in Anti-reform Protest (2008, December 19). *AFP/Expatica*.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9, from http://www.expatica.com/fr/news/local_news/French-students-wreck-havoc-in-anti_reform-protest.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3). *Organisation Des Enseignements Seconde Generale et Technologique*. B.O. n .24 du 12 janvier 2003.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5a). *Organisation Des Enseignements Collège-Horaires de la classe de sixième*. Pari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eduscol.education.fr/D0072/horaires-sixieme.htm>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5b). *Organisation Des Enseignements Collège-Horaires de la classe de troisième*. Pari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eduscol.education.fr/D0072/horaires-troisieme.htm>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6). *Organisation Des Enseignements Collège-Horaires du cycle central*. Pari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Enseignement scolaire.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eduscol.education.fr/D0072/horaires-central.htm>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7). *Grenelle de l'environnement dans l'école. Communiqué de presse—Xavier*. Retrieved January 29,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290/grenelle-de-l-environnement-dans-l-ecole.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a). *Declaration de M. Xavier Darcos, sur le budget 2009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notamment la réforme de l'école primair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l'orientation scolaire et l'accompagnement éducatif des élèves, Paris le 4 novembre 2008*.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discours.vie-publique.fr/notices/083000576.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b). *La prévention et la lutte contre la violence*. Retrieved January 29,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765/la-prevention-lutte-contre-violence.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c). *L'Éducation nationale s'engage dans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Retrieved February 25, 2009, from www.lecoleagit.fr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d). *L'éducation a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D.D.)*. Retrieved October 25, 2008,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5/education-a-l-environnement-pour-un-developpement.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e). *Réforme de l'école primaire : les nouveaux programmes*. Retrieved January 29,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1039/nouveaux-programmes-de-ecole-primaire.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f). *Réforme du lycée*. Retrieved January 29,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2779/reforme-du-lycee.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g). *Réforme du lycée: point d'étape*. Retrieved January 29,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2768/reforme-du-lycee-point%20d-etape.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h). *Remise des prix « L'École agit ! »*. Retrieved January 29,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2637/remise-des-prix-ecole-agit.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i). *Enseignements élémentaire et secondaire-*

- Lycee*. B.O. n 3 du 17 janvier 2008.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807/developpement-durable-le-c.n.v.l.-s-engage.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j). *Remise des prix? L'école agit !?. Discours—Xavier Darcos (August 10, 2008)*. Retrieved October 25, 2008,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2637/remise-des-prix-ecole-agit.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8k). *La contribution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à la dybanique*. Espoir Banliques.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0978/volet-education-nationale-de-la-dynamique-espoir-banlieues.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9a). *Élections professionnelles*. Retrieved January 29,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2613/elections-professionnelles.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9b). *Mise en oeuvre de la voie professionnelle à la rentrée 2009*. B.O. spécial n 2 du février 2009.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9c). *La voie professionnelle - Rénovation de la voie professionnelle*.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573/la-voie-professionnelles.html>
- MEN (Ministère Éducation Nationale)(2009d). *La voie technologique*.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www.education.gouv.fr/cid2604/la-voie-technologique.html>
- MESR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et de la Recherche)(2008). *Charte relative aux principes directeurs de la reforme du recrutement et de la formation des enseignants*.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media.education.gouv.fr/file/10_octobre/15/8/recrutement-et-formation-enseignants-charte_36158.pdf
- PFUE (Présidence française de l'Union européenne)(2008). *Éducation et Formation Enseignement Supérieur: Programm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Retrieved February 2, 2009, from http://www.cedefop.europa.eu/etv/upload/etvnews/news/3571-att1-1-french_pres_general_prog_for_education_and_training.pdf
- Sauvons les RASED (2008). Retrieved February 6, 2009, from <http://www.sauvonslesrased.org/index.php?petition=4>
- SGDC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élégation à la communication)(2008). *Lettreflash, La contribu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à la dynamique "Espoir Banlieues"*. Ministère de l' Education nationale, 18 février. Retrieved February 2, 2009, from <http://www.>

education.gouv.fr

Trials of French Teacher Training (2009, February 17). *BBC News*. Retrieved February 18, 2009, fro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education/7893049.stm